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先认可声明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出售印染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

我们认为《关于出售印染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方式公允。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售标的资产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整体资产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先认可声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23 年 12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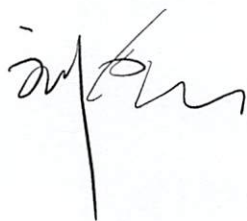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先认可声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沈大斌

2023 年 12 月 6 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先认可声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23 年 12 月 6 日